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8-002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王志斌副董事长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1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副董事长王志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党建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等相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2018年1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吴家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现拟补选吴家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吴家威先生简历如下:

1965年8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籍贯广东肇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1983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曾荣获"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广州市劳动模范"。

现任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吴家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吴家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家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1月11日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将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具体详见发布于2018年1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8-003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月31日16: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1月30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1月31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2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8年1月24日 15:00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广州市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 号公司博物馆308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吴家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1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议案1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公司将对议案2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吴家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 登记时间:2018年1月29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6. 登记地点:广州市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 号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 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维彬、王建灿

联系电话:020-84207045

传真:020-84207045

联系地址:广州市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 号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0308

8. 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1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461,投票简称:珠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1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1月30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1月31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1月31日16:00在广州市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博物馆308会议室召开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吴家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2018年1月24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姓名(签字或盖章):

时间: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8-00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96,079,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6%)通知,当代科技将其持有的部分人福医药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情况

2018年1月9日,当代科技将质押给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二)股份质押登记情况

2018年1月9日,当代科技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8,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60个月,用于为人民币4.3亿元、期限为60个月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项贷款的资金还款计划为按季度支付利息,分期归还本金。

当代科技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所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359,322,465股,所质押的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90.72%、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6.54%。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8-002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裁定执行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的控股股东

涉案的金额:199,383,267.21元人民币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预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444,940.49元(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翼钢公司")于近日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西高院")的《执行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因翼钢公司与翼城县宏信冶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山西高院于2017年9月30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最高法民终622号],并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于2017年12月31日下达《执行裁定书》[(2017)晋执42号],裁定将冻结、扣划被执行人翼钢公司在银行的存款199,383,267.21元人民币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酒钢集团翼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二、翼钢公司基本情况

翼钢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90%。其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制品加工、产品销售(国家规定除外)、冶金炉料生产、物资仓储、经销、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品除外)、橡胶制品,开采石灰岩。自2015年起,受经济下行态势影响,钢材售价与成本严重倒挂,为了减少亏损,翼钢公司各生产工序陆续停产。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翼钢公司尚处于全面停产状态。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按照谨慎性原则,经公司财务部门与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该项诉讼判决预计减少翼钢公司当期损益199,383,267.21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444,940.49元。

以上数据为公司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须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8-005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徐兴荣、虞军、王秀娟、张国昀、潘海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首创投资"),公司控股股东朱明虬先生,及公司股东徐兴荣先生、虞军女士、王秀娟女士、张国昀先生、潘海强先生于2017年6月16日向公司递交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变更股份减持计划及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2017年7月12日公司收到首创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其已实际减持股份288,227股。减持后,首创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5,828,100股,占总股本的4.999%,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年7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明虬先生发来的《关于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通知》,朱明虬先生承诺:终止本次未完成的直接持股减持计划,同时承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2018年1月10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5,470,00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16,563,817股变更为342,033,81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018年1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首创投资、徐兴荣先生、虞军女士、王秀娟女士、张国昀先生、潘海强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以上股东减持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	22.06	3,764,456	1.1006
徐兴荣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5日	22.38	26,900	0.0079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6日	22.09	24,300	0.0071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7日	22.42	62,200	0.0182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0日	22.58	70,000	0.0205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2日	22.52	119,700	0.0350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5日	22.45	200	0.0001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7日	22.90	124,800	0.0365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8日	22.89	153,163	0.0448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9日	23.03	22,000	0.0064
虞 军	未减持	-	-	-	-
王秀娟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1日	22.00	60,000	0.0175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7日	25.01	120,000	0.0351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9日	26.50	150,000	0.0439
张国昀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10日	22.18	10,000	0.0029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12日	21.72	29,000	0.0085
潘海强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13日	21.86	43,000	0.0126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25日	20.44	40,000	0.0117
合计	-	-	-	4,819,719	1.4091

注:以上表格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当前公司总股本342,033,817股计算。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6,116,327	4.71	12,351,871	3.61
徐兴荣	2,417,451	0.71	1,814,188	0.53
虞 军	1,369,890	0.40	1,369,890	0.40
王秀娟	1,360,090	0.40	1,030,090	0.30
张国昀	342,300	0.10	303,300	0.09
潘海强	337,500	0.10	254,500	0.07

注:以上表格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当前公司总股本342,033,817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8-003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以120万欧元向IRO SAS收购依诺时尚(深圳)服饰有限公司80%的股权及取得中国大陆地区IRO品牌独家代理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收购无须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依诺时尚(深圳)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诺时尚")的股东IRO SAS于近期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及《独家销售代理合同》,拟以120万欧元收购其持有的依诺时尚8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取得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独家销售代理IRO品牌产品的权利。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全面负责IRO产品在代理区域的销售和经销商管理等工作。

本次收购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长行使职权范围之内,并已经董事长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经公司自查,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IRO SAS

注册地址:13-15-17, rue Bachaumont, Paris (75002)

总股本:1,052,800欧元

税务识别号:528471980 (RCS Paris)

设立日期:2010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成衣和配饰的生产及贸易

股权结构:ADON WORLD持有其 100%的股权

公司持有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5%的股份,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ADON WORLD57%的股份,公司间接控股IRO SAS。

IRO SAS的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	39,634.82	23,559.45	51,746.68	4,561.37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依诺时尚(深圳)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G5X0H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国新

注册资本:400万欧元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8日

股权结构:IRO SAS持有其100%的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服装、内衣、皮革制品、珠宝首饰(不含裸钻及金、银等贵重金属原材料)、箱包、眼镜、手套、头饰、鞋帽、袜子、化妆品、香水、家纺、床上用品的设计、批发与销售(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服装、服饰、内衣的生产。

依诺时尚的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 交易标的的情况介绍

1、业务情况:

IRO由Laurent Bitton和Arik Bitton兄弟2005年创建于巴黎,品牌同时于纽约和巴黎启动,从成长初期就奠定了国际化的基因以及为城市年轻时尚现代一族提供法国轻奢设计师品牌成衣的定位。IRO专注于打造声名显赫的都市巴黎风情:酷感十足的皮衣、轻盈飘逸的连衣裙、休闲时尚的T恤,是法国城市年轻时尚现代一族每季必备的设计师品牌。

经过10多年的拓展,截至目前IRO已经成长成为一个国际品牌,并且通过多种渠道已经进入50个国家,巴黎老佛爷、巴黎春天、Bon Marche与Franck et fils等商场均开设了专卖店。继2017年2月进驻中国大陆上海港汇恒隆广场开设首家门店之后,现已陆续进驻南京德基广场、北京SKP、杭州大厦购物城、北京王府中环等购物中心。

2、财务状况:

依诺时尚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1-9月	1159.01	1086.41	551.3	-393.79

3、股权状况:

依诺时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IRO SAS	100%
合计	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依诺时尚的股权结构将会变动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IRO SAS	20%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80%
合计	100%

四、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IRO SAS于2017年12月签署收购依诺时尚80%股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依诺时尚80%的股权。

收购总价款:120万欧元。

支付方式:根据协议完成指定成交事项后,公司将电汇方式通过外汇银行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IRO SAS指定银行账户。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双方有效签署后生效。

交割完成后,公司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依诺时尚支付剩余的注册资本200万欧元。

(二) IRO SAS与依诺时尚签署的《独家销售代理合同》主要内容

代理区域: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代理权限:IRO SAS授权依诺时尚为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商,全面负责IRO产品在代理区域的销售和经销商管理。

代理期限:本合同的初始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五年;合同到期后,如果(1)依诺时尚书面通知IRO SAS有意续约且(2)依诺时尚提交续约通知时,依诺时尚已经营至少20家店铺用于销售IRO产品,则本合同自动续期五年。

知识产权:IRO SAS许可依诺时尚在代理区域内使用其商标(商号、标志)用于店铺名称以及营销、推广、批发、零售IRO产品。

五、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公司通过控股依诺时尚获得IRO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权,全面负责IRO产品在代理区域的销售和经销商管理,大大提高了公司对IRO产品在渠道开拓、产品营销、供应链整合等方面的把控程度,使管理更灵活更符合国情,可最大程度帮助IRO产品在中国规模化落地。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公司,皆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孙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18-00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7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1月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民生银行汕头澄海支行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日增利43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编号:2171180187

3、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5、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1R)

6、产品规模:5,000万元

7、产品销售地区:广东省分行

8、投资期限:43天

9、产品成立日:2018年01月10日

10、产品到期日:2018年02月22日

11、预期年化收益率:4.80%

12、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股东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1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产品编号:CNYS180380

3、理财本金:6,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挂钩标的:USD3M-LIBOR

6、产品成立日:2018年1月9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3月9日

8、理财收益计算期限:59天

9、产品销售地区:全国

10、产品可能收益率:4.7%(年利率)

11、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应当提前在银行网站、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以申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汕头澄海支行、民生银行汕头澄海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7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利率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则对可能影响客户预期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

3、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5、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理财收益延期支付。

6、早偿风险:如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政策不能成立或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兴业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客户可能无法实现全部理财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7、管理人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上述主体事务处理不当等,可能导致客户收益遭受损失。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9、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63天	募集资金	7,000	2017年5月19日	2017年7月21日	是	507,452.05
2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17年5月22日	2017年8月22日	是	210,000.00
3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募集资金	3,000	2017年5月24日	2017年8月24日	是	340,273.97
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50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7年6月13日	2017年8月2日	是	315,068.49
5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7年6月13日	2017年9月13日	是	109,888.89
6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47天	募集资金	7,000	2017年7月26日	2017年9月11日	是	378,575.34
7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7年8月3日	2017年11月3日	是	575,000.00
8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8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1月27日	是	530,410.96
9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募集资金	6,000	2017年9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是	690,083.33
10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49天	募集资金	6,000	2017年11月9日	2017年12月28日	是	346,356.16
11	交通银行